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 闵执字第 273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 256 号。

负责人：费■■■，■■■。

被执行人：陈■■■，男，197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屏南县■■■■■■■■■■■■■■■■■■■■■。

被执行人：卓■■■，女，197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屏南县■■■■■■■■■■■■■■■■■■■■■。

本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 闵民四(商) 初字第 523 号民事判决，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陈■■■、卓■■■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同年 3 月 19 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两名被执行人偿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566,906.49 元、暂计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5,351.71 元、罚息人民币 323.09 元及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抵押合同》约定计算的各类利息，并支付申请执行人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79,600 元，另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924.81 元、财产保全费人

民币 5,000 元、执行费人民币 19,271.06 元及依法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两名被执行人均未按本院执行通知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执行过程中查明,本案涉案的抵押物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699 弄 80 号 1802 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经本院依法商请,该院现已将前述房屋移交本院处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699 弄 80 号 1802 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红兵

审 判 员 何焕挺

审 判 员 俞海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兼 书 记 员

刘晟鹏